

2025年瓯海区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安保值守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5 年瓯海区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安保值守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服务时长：2 小时/天。每个上学日的上午入校 1 小时，下午（晚上）离校 1 小时。具体服务时间以各学校（幼儿园）的实际入校，离校时间为准。

二、服务价格及支付：

1、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瓯海区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安保值守服务。“护学岗”安保值守服务所需安保天数等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确定，安保值守服务的每个学校（幼儿园）乙方确保有 1 名“护学岗”值守保安人员在岗。

2. 值守服务单价：¥98 元/学校点/天（计人民币 玖拾捌元/学校点/天），项目负责人为：马奔，联系方式：13575432149。

3.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 付款方式

“护学岗”安保值守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按季度付费，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人向乙方付清上季度服务费。上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供结算单、发票。

服务费介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户名：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03281009000135722

三、通勤情况

乙方如无故发生缺岗、漏岗、迟到、早退等情况的，甲方按以下规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及处理：

1. 发生缺岗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按 196 元/学校点/天收违约金；
2. 发生迟到、早退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按 98 元/学校点/天收违约金。
3. 违约金在支付服务费时一并结算。

四、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五、双方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仲裁。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持续稳定进行。

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8.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受甲方托管的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该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有权另行聘人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2. 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

合同。

2)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以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或产生安全隐患。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其他危险物品等。

15.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设施，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6. 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以辞退。

17.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8.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9. 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

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2.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5.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终止

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2) 因乙方连续三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但需获得甲方同意，乙方支付贰万元给甲方作为赔偿金，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此条适用于上述的（1）、（2）、（3）三条。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6) 如遇特殊情况（如政策调整、采购人需求变更等情况），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3. 协议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也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

终止承包。

4. 承包终止后果

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磋商文件

3) 磋商相应文件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5) 承诺书（如有）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月21日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38311256

日期：2015年1月23日

